#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47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第13.10B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 §1 重要提示

1.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董联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乃蔚先生行使表决权。

1.4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本报告期内,全球电信行业设备投资增长平稳,随着4G网络的规模部署及移动互联网的深入发展,各运营商积极探索LTE网络性能提升、流量价值经营、大数据价值挖掘、物联网融合创新业务及网络信息安全等行业热点,以实现有效转型。相应的,本集团深化M-ICT战略(释义请见2014年半年度报告§三汇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国内市场方面,3G网络由规模建设转为规模经营,4G网络建设全面开展,本集团积极跟进运营商设备投资计划,通过有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市场份额。国际市场方面,本集团聚焦人口大国及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实现稳健经营、优质增长。

2014年1-9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88.0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2.04%;基本每股收益为0.53元人民币。

产品方面,2014年1-9月,本集团运营商网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83%,主要是由于TD-SCDMA系统设备、TD-LTE系统设备、FDD-LTE系统设备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手机终端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63%,主要是由于视讯及网络终端产品、其他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展望下一报告期,电信行业发展仍然面临挑战与机遇,未来技术的发展趋势包括5G技术、超宽带技术、中高端存储和服务器技术、更智能化及可穿戴终端技术等。本集团将继续深化M-ICT战略,坚持运营商网络产品的经营,强化政企网、手机终端产品的纵向运作和贯通,实现经营突破。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对2013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该追溯调整影响2013年7-9月及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损益没有影响,具体原因请见本季度报告“3.1关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2014年9月30日) | 上年度期末(2013年12月31日)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资产总额(千元人民币) | 102,630,355 | 100,079,497 | 2.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人民币) | 24,221,830 | 22,532,648 | 7.50% |
| 总股本(千股) | 3,437,541 | 3,437,541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注1 | 7.05 | 6.55 | 7.63% |

| 项目 | 2014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千元人民币) | 21,103,394 | 23.75% | 58,800,703 | 7.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 703,320 | 191.12% | 1,831,526 | 232.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 390,885 | 351.96% | 1,323,189 | 298.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人民币) | (520,865) | (244.57%) | 194,444 | 104.8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注2 | (0.15) | (250.00%) | 0.06 | 105.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3 | 0.20 | 185.71% | 0.53 | 231.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4 | 0.20 | 185.71% | 0.53 | 231.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6% | 上升1.84个百分点 | 7.82% | 上升5.26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3% | 上升1.23个百分点 | 5.65% | 上升8.74个百分点 |

注1:2014年第三季度期末和2013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注2:2014年1-9月、7-9月和2013年1-9月、7-9月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注3:2014年1-9月、7-9月和2013年1-9月、7-9月基本每股收益均以各期末总股本数计算;

注4:由于本报告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稀释效应及上年同期不存在尚未解锁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额度,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
|---|---|---|
| | 2014年7-9月 | 2014年1-9月 |
| 营业外收入 | 177,312 | 562,76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54,965 | 196,196 |
| 投资收益 | 31,874 | (5,703) |
|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6,198 | 52,377 |
|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 60,383 | 102,833 |
| 减:所得税影响 | 55,135 | 89,706 |
| 合计 | 312,435 | 508,337 |

2.2.2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14年1-9月净利润及于2014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3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总数 | |
|---|---|
| 截至2014年9月30日 | 股东总数为167,932户(其中A股股东167,572户,H股股东360户)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 国有法人 | 30.78% | 1,058,191,944 | - | 无 |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外资股东 | 18.28% | 628,330,935 | - | 未知 |
| 3.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06 | 其他 | 1.48% | 50,924,000 | - | 未知 |
| 4.湖南天朱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9% | 37,450,609 | - | 未知 |
|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其他 | 0.69% | 23,584,259 | - | 未知 |
|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4% | 21,922,652 | - | 未知 |
| 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其他 | 0.64% | 21,855,662 | - | 未知 |
| 8.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其他 | 0.57% | 19,711,011 | - | 未知 |
| 9.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 其他 | 0.46% | 15,894,950 | - | 未知 |
| 10.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4% | 14,999,656 | - | 未知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股份种类 |
| 1.中兴新 | 1,058,191,944 | A股 |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628,330,935 | H股 |
| 3.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06 | 50,924,000 | A股 |
| 4.湖南天朱集团有限公司 | 37,450,609 | A股 |
|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23,584,259 | A股 |
|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1,922,652 | A股 |
| 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21,855,662 | A股 |
| 8.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19,711,011 | A股 |
| 9.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 15,894,950 | A股 |
| 10.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14,999,656 | A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br>2.　前十名股东中第7名股东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为第5名股东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br>3.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 §3重要事项

3.1关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2014年,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

3.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同比变化 | 原因分析 |
| 货币资金 | 14,343,653 | 20,903,035 | (31.38%) | 主要因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42,269 | 217,454 | 149.37% | 主要因本期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 存货 | 19,819,365 | 12,434,352 | 59.39% | 主要因本期4G产品生产备料所致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3,282 | 67,779 | 67.13% |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的损失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12,634,781 | 8,498,021 | 48.68% | 主要因本期采用较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所致 |
| 预收款项 | 3,903,530 | 2,776,366 | 40.60% | 主要因本期新签约合同的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2,286,507) | (1,251,859) | (82.65%) | 主要因本期增值税进项增加导致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
| 应付股利 | 8,113 | 34,963 | (76.80%) | 主要因本期部分附属公司支付上期宣告分派的股利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77,585 | 2,753,925 | 120.69% | 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转入所致 |
| 长期借款 | 8,628,211 | 5,385,673 | 60.21% | 主要因本期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 应付债券 | - | 6,119,590 | 不适用 | 主要因本期公司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 利润表(1-9月)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已重述) | 同比变化 | 原因分析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36,197 | 701,984 | 33.36% | 主要因本期营业税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28,476 | 1,768,560 | (36.19%) | 主要因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96,196 | 100,304 | 95.60% | 主要因本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
| 投资收益 | (37,435) | 838,850 | (104.46%) | 主要因上年同期处置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而本期未发生此类业务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55,210 | 105,108 | 47.67% | 主要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835,740 | 432,809 | 93.10% | 主要因本期部分附属公司应税利润增加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158,984) | (430,517) | 63.07% | 主要因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损失减少所致 |

| 利润表(7-9月)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4年7-9月 | 2013年7-9月(已重述) | 同比变化 | 原因分析 |
| 研发费用 | 2,437,205 | 1,509,274 | 61.48% | 主要因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 财务费用 | 936,978 | 378,279 | 147.69% |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519) | 841,872 | (101.61%) | 主要因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54,965 | (62,584) | 507.40% |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
| 投资收益 | 38,938 | 29,719 | 31.02% |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96,581 | 62,910 | 53.52% | 主要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363,065 | 20,272 | 1,690.97% | 主要因本期部分附属公司应税利润增加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7,748) | 9,349 | (182.88%) |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部分附属公司亏损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157,526) | (330,679) | 52.36% | 主要因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损失减少所致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8,436) | 9,348 | (190.24%) |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部分附属公司亏损所致 |

| 现金流量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同比变化 | 原因分析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4,444 | (3,980,803) | 104.88% | 主要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3,208) | (716,322) | (111.25%) | 主要因上年同期收到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而本期未发生此类业务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5,114) | (2,928,966) | (87.61%) | 主要因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额大于本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影响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247,789) | (718,186) | 65.50% |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

3.3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2公司在在回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报告期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重大合同内容 | 境内公告日期 | 定价原则 | 交易价格 | 是否关联交易 |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
|---|---|---|---|---|---|---|
| 1 |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 2007年4月30日 | 参照市场价格 |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2亿美元 | 否 | 正常执行中 |
| 2 |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二期项目合同 | 2007年9月20日 | 参照市场价格 | 4.78亿美元 | 否 | 正常执行中 |
| 3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TY)Limited与南非移动运营商Cell C (PTY)LTD及其控股股东OGER TELECOM SOUTH AFRICA (PTY)Limited签订的主设备供应(Network Supply Agreement)及运维托管合同 | 2010年1月27日 | 参照市场价格 | 3.78亿美元 | 否 | 正常执行中 |
| 4 | 本公司与美国高通公司签署2012年-2015年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 2012年2月21日 | 参照市场价格 | 以双方签订的长期供货合同和具体订单为准 | 否 | 正常执行中 |
| 5 | 本公司与美国博通公司签署2012年-2014年芯片采购框架协议 | 2012年2月21日 | 参照市场价格 | | 否 | 正常执行中 |

3.3.4其他

3.3.4.1本公司为中兴香港提供担保情况

为降低本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债务融资成本,满足本公司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为主体,在境外操作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基于中兴香港现有的财务状况与资信等级,为获取优惠的债务性融资成本,中兴通讯拟就前述债务性融资为中兴香港提供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3.4.2本公司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为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含90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指发行人不规定到期期限但拥有赎回权与递延支付利息权、票据持有人通常不能要求清偿但可按约定取得利息的一种中期票据。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3.4.3本公司为中兴马来提供担保情况

中兴通讯拟为全资子公司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同时,中兴通讯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就中兴马来在《UM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最高累计金额200万美元的担保,该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告》,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3.4.4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2013年10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1,52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98.9万份股票期权。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七)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常执行中。

3.3.4.5本公司公司债券情况

为了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3月8日、201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管许可[2012]75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4.20%,期限为3年,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代码“112090”,债券简称“12中兴01”。

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6月13日完成2014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共计2.5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债券持有人数为195人,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 持有债券的数量(张) | 持债比率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6.67%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00,000 | 15.5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00,000 | 15.50%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60,000 | 7.77% |
| 5 | 沙迦南 | 1,856,236 | 3.09% |
| 6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97,205 | 2.66% |
| 7 |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41,882 | 2.07%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99,016 | 2.00%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22,991 | 1.70%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 1,000,000 | 1.67% |

3.3.4.6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2008年4月起,本公司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以材料价格上涨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工程造价并消极怠工直至停工。本公司于2008年9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并判令被告撤出施工现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2,491.2万元人民币,赔偿本公司损失1,131.9万元人民币。法院于2009年7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与中建五局解除合同,由中建五局支付违约金1,281.7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已庭审完毕,法院对该案下达了中止审理裁定,恢复审理需等待中建五局中止仲裁程序决定。

2009年10月和11月本公司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两起诉讼,要求中建五局承担工程延期违约金3,061.5万元人民币和支付超出合同总价的工程款3,953.7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案件均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2009年7月中建五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前述涉案工程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材料人工调差等款项合计7,556.3万元人民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1,449.7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约95.3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扣款2,015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针对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约1,449.7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停窝工损失286.94万元人民币,中建五局返还本公司扣款2,015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驳回中建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中建五局一审、二审共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合计269.9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承担此部分费用中的65.4万元人民币。

2014年7月中建五局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扣划的银行履约保函索赔款2,459.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911.8万元人民币(相应利息暂计至2014年7月10日,应计至付清工程款项之日止)。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中止审理程序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3.4.7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人民币) |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
|---|---|---|---|---|---|---|---|---|---|---|---|
|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挂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FPC、R-FPC及其组件等 |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一般同时段或可定义了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40,948.06 | 1.12% | 商业承兑汇票 | 不适用 | 2012-12-29 | 20126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 |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滤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 | 通信天线:100-9,999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br>射频器件:100-9,999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br>滤线:1-2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br>终端天线:0.1-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 59,222.34 | 1.63% | 商业承兑汇票 | 不适用 | 2012-12-29 | 20126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的子公司 |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 |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br>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br>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br>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 1,562.41 | 0.04% | 电汇 | 不适用 | 2014-1-21 | 20140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 |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的子公司 |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 |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br>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br>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br>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 1,605.33 | 0.04% | 电汇 | 不适用 | 2014-1-21 | 20140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深圳市中兴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的子公司 | 采购酒店服务 |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 | 单人间房:240-380元/晚;<br>双人间房:240-380元/晚;<br>套房:500-600元/晚。<br>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为准。 | 2,523.52 | 0.07% | 电汇 | 不适用 | 2013-4-27 2014-5-30 | 20132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4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 | 物业租赁 |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龙岗市海滨区花园东路19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32,000平方米;地上车位:25个、地下车位:138个 | | 租金130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1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500元/月/车位<br>(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导领支付物业管理费)。 | 3,429.99 | 7.88% | 电汇 | 不适用 | 2012-12-29 | 20126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 |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的子公司 | 物业租赁 |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20,000平方米 | | 办公楼租金为45元/平方米/月;食堂租金为40元/平方米/月;管理费2.5元/平方米/月。 | 602.30 | 1.38% | 电汇 | 不适用 | 2011-12-14 | 20115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的子公司 | 物业及设备设施租赁 |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 |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租金为3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租金为27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租金为55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租金为24元/平方米/月。相应设备设施的租赁费用:以资产月折旧额计算租金。<br>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68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2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73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42元/平方米/月。<br>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 4,013.38 | 27.94% | 电汇 | 不适用 | 2013-4-27 2014-5-30 | 20132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4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长任董事长的公司的子公司 | 金融服务 |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存款服务 | |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4,140.46注1 | 1.32% | 电汇 | 不适用 | 2014-5-30 | 20142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 销售产品 |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据产品、通信产品等 | | | 20,842.73 | 0.35% |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 不适用 | 2014-1-21 | 201403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
| 合计 | | | - | - | | 138,890.52 | 不适用 | - |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 无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以非市场因素进行交易的原因 |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公司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
|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 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14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发其控属公司采购金额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br>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预计2014年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金额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br>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4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金额上限分别为8,2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8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br>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5,08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br>2011年12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1,14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br>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金额上限为4,800万元人民币;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7,500万元人民币;<br>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4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5,400万元人民币;<br>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4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据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 | |
|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 不适用 |

注1:该金额为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2:中兴集团财务公司2014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3.4本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9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